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依据《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浙政发〔2014〕37号）及《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浙教试院〔2016〕13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有助于学校公平、公正、公开选拔人才，有助于促进中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体现考生与学校依法双向互动选择的平等权利，逐步完善与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元化选拔录取机制。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与自律的原则；

坚持科学选才与体现特色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坚持学校负责与省教育考试院监督和管理的原则。

##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高职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以保证高职提前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一）成立高职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职提前招生工作，制订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制订实施方案，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招生专业教学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

（二）成立高职提前招生工作机构，根据高职提前招生章程开展各项工作，制订相关制度，处理各招生环节的日常工作，研究决定在招生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由学校招生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教学负责人组成。

（三）高职提前招生实行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和省教育考试院双重监督，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为高职提前招生的监督机构。

## 三、招生规模与范围

（一）高职提前招生规模控制在学校 2020 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 20%以内。

（二）高职提前招生生源范围为浙江省。

## 四、招生程序

（一）申请报名。遵循考生自愿的原则，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登录网站报名（网址：<http://zzzs.zfc.edu.cn>），考生允许填报 1 个专业志愿。

（二）资格审核。学校按报考条件逐个认真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组织专业人员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审核，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内已审

核的考生信息不得更改。

(三)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确认考生须知。网上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考生须知》(网址：<http://zsb.zfc.edu.cn>)，逾期未完成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四) 确定考生名单。学校根据高职提前招生计划，资格审核合格考生依据考生学考等第折算成绩(语文、数学、外语、自选科目 1、自选科目 2、自选科目 3)按照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备录(含顺序号)”“未录取”考生名单。

## 五、招生

(一) 2020 年学校面向浙江省的高职提前招生计划 130 名，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如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计划数(名)	招生对象	学制	学费标准 (元/学年)
1	金融管理	30	普高招生考生	三年	6900
2	投资与理财	20	普高招生考生	三年	6900
3	保险	20	普高招生考生	三年	6000
4	会计	30	普高招生考生	三年	6900
5	国际贸易实务	30	普高招生考生	三年	6900
	合计	130			

(二) 报考对象及条件：符合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办理高考报名手续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高招生考生。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3. 必选科目：语文、数学、外语 3 门。
4. 自选科目：按物理、历史、化学、地理、技术、思想政治、生物的顺序，选取学考等第最高的 3 门科目作为计分科目，即自选科目 1、自选科目 2、自选科目 3。
5. 选取语文、数学、外语、自选科目 1、自选科目 2、自选科目 3 的 6 门有效计分科目高中学考等第需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B 等级及以上不少于二个；②D 等级不多于一个；③无 E 等级；④高中学考等第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为准。
6. 往届生学考科目中的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以学考等第高者计入技术科目。
7. 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 B 等及以上。

(三) 今年因疫情等原因免收招生考试费。

(四) 高中学考等第折算成绩

高中学考等第折算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自选科目 1、自选科目 2、自选科目 3 组成，学考等第折算方法如下，满分 450 分。

	科目	A 等	B 等	C 等	D 等	备注
折算分值	语文、数学、外语	90 分	75 分	60 分	45 分	必选科目
	物理、历史、化学、地理、技术、思想政治、生物	60 分	50 分	40 分	30 分	自选科目（按物理、历史、化学、地理、技术、思想政治、生物的顺序，选取学考等第最高的 3 门科目作为计分科目，即自选科目 1、自选科目 2、自选科目 3）

#### （五）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

考生个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欺诈手段取得高职提前招生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高职提前招生报名资格。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情形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 （六）录取

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实行“考生自愿报考、双向互动选择”的办法。
2. 考生总分 = 考生学考等第折算成绩（语文、数学、外语、自选科目 1、自选科目 2、自选科目 3）。学考等第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为准。
3. 在各专业资格合格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先按招生计划的 100%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再按招生计划的 50%确定备录（含顺序号）考生名单。
4. 招生专业实际资格合格考生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时，该专业拟录取名单按实际资格合格考生人数的 90%比例确定（比例换算后小数点按照整数位增加 1 名人数执行），不递补备录考生。
5.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按照考生总分，分“拟录取”“备录（含顺序号）”“未录取”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各考生录取情况。考生成绩排序规则：先按考生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考生总分相同时，再依次按语文、数学、

外语、物理、历史、化学、地理、技术、思想政治、生物、语数外总分（语文、数学、外语的3门必选科目之和）、自选科目总分（自选科目总分是指自选科目1、自选科目2、自选科目3的3门自选科目之和）的学考等第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上述排序后仍有同分同名次的情况，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2020年6月10日8:30-17:30将考生（备录考生含顺序号）名单提交至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高职提前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考生可同时被多所院校或同一所院校不同专业拟录取和备录，我校只能被一个专业拟录取和备录。

7. 2020年6月12日8:30-17:30考生登陆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拟录取考生进行选择确认。2020年6月13日8:30-17:30根据缺额计划将备录考生递补为拟录取考生，并提交至服务平台。2020年6月14日8:30-17:30考生登陆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进行选择确认。2020年6月15日8:30-17:30根据缺额计划将备录考生递补为拟录取考生，并提交至服务平台。2020年6月16日8:30-17:30考生登陆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进行选择确认。2020年6月17日8:30-17:30如仍有缺额计划和备录考生，继续递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2020年6月20日结束网上录取。

8. 根据考生选择确认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当招生计划已足额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无备录考生时，该专业录取工作结束。2020年6月22日-7月6日，学校与省教育考试院公示录取名单。

## 六、时间安排

（一）2020年5月15日-5月25日16:00，考生网上报名和填报专业志愿（网址：<http://zzzs.zfc.edu.cn>）。

（二）2020年5月27日8:30-5月29日17:30，在报名系统中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务必登录学校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b.zfc.edu.cn>），按照公告要求点击确认《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0年高职提前招生考生须知》。

（三）2020年5月30日，学校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b.zfc.edu.cn>）公布入围资格合格考生名单。

（四）2020年6月9日，分“拟录取”“备录（含顺序号）”“未录取”确定各考生录取情况。

（五）2020年6月10日8:30-17:30，将考生（备录考生含顺序号）名单提交至服务平台。

（六）2020年6月12日8:30-17:30，考生登陆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拟录取考生进行选择确认。

（七）2020年6月13日8:30-17:30，根据缺额计划将备录考生递补为拟录取考生，并提交至服务平台。

（八）2020年6月14日8:30-17:30，考生登陆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进行选择确认。

（九）2020年6月15日8:30-17:30，根据缺额计划将备录考生递补为拟录取考生，并提交至服务平台。

（十）2020年6月16日8:30-17:30，考生登陆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

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进行选择确认。

(十一) 2020年6月17日8:30-17:30, 如仍有缺额计划和备录考生, 继续递补。

(十二) 2020年6月20日, 结束网上录取。

(十三) 2020年6月22日-7月6日, 公示录取名单。

(十四) 2020年7月7日, 根据公示结果形成最终录取名册。

## 七、招生监督机制

(一) 双向互动选择录取改革试点工作是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所有参加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招生政策、规定, 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纪律,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创造一个让社会、考生放心的选拔环境, 确保高职提前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二) 高职提前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 并主动接受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学校监督举报信箱: 1041790325@qq.com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 0571-86739268

## 八、附则

(一)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 须对有关安排进行适时调整的, 另行通知。

(二) 招生咨询

学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18号 邮政编码: 310018

学校网址: <http://www.zfc.edu.cn>

咨询电话: 0571-86739200

(三)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